國立中正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時間:一百年十二月二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

地點: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

出列席人員:如出席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宣讀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定:確定

三、工作報告

- (一) 學務處工作報告 (報告人:楊士隆學務長)
- (二)輔導中心工作報告(報告人:翁嘉英主任)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企管系

案 由: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執行方式,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:1. 賃居訪視紀綠表,訪視項目部分牽涉專業,如消防安全、瓦斯安裝等 等,由導師判斷是否優良或合格,恐有疑慮。
 - 若導師簽名核可上述訪視項目,然責任之歸屬及範圍尚不明,日後衍生之問題堪憂。
 - 3. 賃居訪視記錄表如附件。
- 決 議:1.原舊版『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』已修改如附件一,提供老師關懷 學生校外住宿記錄用。
 - 2. 有關提案 1 之說明第 1、2 項內容,原是生活事務組現正執行之工作

內容,並非導師之工作。導師僅負責學生校外生活關懷,訪視紀錄表是方便導師訪視學生記錄用;而生活事務組負責執行的是「安全評核表」,內容包括:門禁管制、照明設備、瓦斯安全、滅火器裝設、火警暨偵煙警報器、逃生疏散設備、學生疏散演練等7大項。生活事務組已完成教育部之要求,於8月30日前完成本校周邊211棟大型學舍(10床以上學舍)之安全評核。

3. 未來希望能藉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等訪視協助,生活事務組能夠持續發現未登錄或新設之學生賃居宿舍,即時查察學生校外安全,並落實所執行之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」等工作,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4. 有關企管系導師代表鎮老師提問:「訪視時,如遇有男導師訪視女學生情況,可否請生活事務組協助派員共同訪視?」生活事務組回答是「肯定的」,將協調女性教官或校安人員陪同前往訪視,若無法配合,生活事務組將派員(女性為主)陪同。如遇女導師訪視男同學時亦同比照辦理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法律系

案 由:給予導師有關特殊學生之病歷等相關資訊。

說 明:對於精神不穩定或其他有類似精神疾病之同學,可以有預先關懷及輔導 的可能。

決 議:輔導中心並無學生病歷可提供,關於需高度關懷之特殊學生情況,輔導中心將協助系所主任與導師召開相關聯繫會議,邀請該生之授課老師及相關人員與會,共同關懷與輔導學生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: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案由:有關日前財經法律學系舉辦「聖經與法律」研討會,演講人之言論疑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關於演講內容之言論責任應由演講者負責,校方僅提供學術與言論交流 之平台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:企管系

案 由:本系學生於 100 年暑假在圖書館發生性騷擾事件,請輔導中心重新檢討 性別平等處理程序,導師是否納入處理程序?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性騷擾等相關事件均有其專業流程,導師是否納入處理程序,擬交由其他相關單位再進行討論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:企管系

案 由:學生詢問校方是否廢除連續 1/2 退學機制,導師應如何回答案。

決 議:交由教務會議討論之。

六、散會(十一時三十分)

※會後安排主題演講~(60分鐘)

講師:許福生主任(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、系主任 兼所長)

講題:『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』

國	፲	中正ス	大學學	B 生校	外红	賃居訪	視紀錄	录表 (教師或	行政人員	用)	年	月 日	
訪視學生基本資料	系(所)級		※此欄必]必填	學生姓名		*	此欄必填	學生電話	舌		※此欄必填	
	建物名稱					賃居地址	※此欄必填							
	房東姓名		※此欄必]必填	職業				電話			※此欄必填	
	上 學 交通工具					受訪學 生簽名							※此欄必填	
	室友或 鄰居		□無 □有 系(所)級:			姓名:			電話:					
	較好同學		□無 □有 系(所)級:			姓名:			電話:					
	訪視		消	瓦	電	監	燈	房	課	健	生	周	衛	
			防	斯	器	控	光	東	業	康	活	邊	生	
	項		安	安	設	設	照	相	情	情	作	環	條	
	目	優	全	裝	備	施	明	處	形	形	息	境	件	
訪視學		良良												
		正常												
生		 待												
所見		行改進												
		一、上列「待改進」事項情形描述:												
交 談	二、有無工讀及地點、時段:□無□有,地點:							時段:						
				住處時間		丁複選)								
要點及學生意見						□晚上	10 點前		晚上 1() 至 12 點		免上 12	點過後	
及		-		探視父母			1159	-b [□后與	. 出 1 云 9	-b- [□白年	りもいて	
學	:	□每週1次(含)以上□每月1至3次□每學期1至3次□每年2次以下五、有無租屋糾紛:												
生辛		.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□有,原	医因:									
息見	,	. •		租屋處边		•								
	•	□有 □無,原因: 七、其他或學生意見反映:												
\\\\\ -	立					儘快送交	學務處生	上活事務	組彙素	<u> </u>				
注意	_		-			基本資料			•					
事工	· 具 三、各系所人員實地訪視執行率每學期應達到各系所總學生人數之 5%以上。									0				
核					;	承				訪				
					1	辨				視人				
示						人				員				

國立	中正大	學學生校外分	賃居訪 礼	見紀錄表 (教師	币或行政人	.員用) 年	- 月日				
學人與	系(所)級	※此欄必填	學生姓名	※此欄必填	學生電話		※此欄必填				
學生基本資料(學生填寫)	建物名稱		賃居地址				※此欄必填				
料)	房東姓名	※此欄必填	房東電話				※此欄必填				
訪 視 項 目(教師或行政人員請於□內打勾)											
- \	租屋安全	҈ 事項:									
1、有無偵煙火警警報器?□有 □無 □不清楚											
2、有無緊急照明燈?□有 □無											
3、有無滅火器?□有 □無											
	4、有無使用瓦斯熱水器?□有 □無										
	•	道(走廊、樓梯		 門) 有無保持暢	通?□1	育 □無 □	其他				
					、 」 /	,	17(10				
6、有無監視錄影設備?□有 □無 □不清楚											
二、	二、學生是否熟悉租屋處所逃生路線:□是 □否										
三、學生有無租屋糾紛:□無 □有,原因:											
四、其他交談或學生意見反映:											
			,		r						
核示			承辨		訪視						
7次 小			人		人員						